

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整体绩效考评表

考评指标类别			权重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策效益	政府投资基金杠杆率	10%	放大倍数 $M = \text{子基金总实缴出资额} \div \text{引导基金总实缴出资额}$	(合计总分10分) 1. 对于创新创业类子基金: 3. $3 \leq M < 4$ , 得6分; $M \geq 4$ , 得10分; 2. 对于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 $4 \leq M < 5$ , 得6分, $M \geq 5$ 得10分。		
		已投项目所处领域完成指标	10%	子基金是否按照《合伙协议》有关约定, 完成子基金已投项目投资领域任务指标。	(合计总分10分) 1. 政策投资比例 $< 60\%$ , 不得分; 2. $60\% \leq \text{政策投资比例} < 70\%$ , 得6分; 3. 政策投资比例 $\geq 70\%$ , 得10分; 4. 不适用于该项标准的子基金得10分。		重点关注子基金累计项目投资领域。具体各类子基金应主要投资于深圳市政府扶持和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政府重点发展产业等领域项目。其中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投资于此类企业的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可投资资金总额的60%。
		已投项目所处阶段完成指标	10%	子基金是否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有关约定, 完成子基金已投项目所处阶段指标。	(合计总分10分) 1. 政策投资比例 $< 60\%$ , 不得分; 2. $60\% \leq \text{政策投资比例} < 70\%$ , 得6分; 3. 政策投资比例 $\geq 70\%$ , 得10分; 4. 不适用于该项标准的子基金得10分。		创新创业类子基金重点关注创新创业初期、早中期项目投资阶段任务指标的落实情况。
		基金存续期内深圳本地项目返投任务指标	10%	子基金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以及子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累计投资于深圳市注册登记的企业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2倍或1.5倍。	(合计总分10分) 对于市场化子基金(不含中小微), 返投倍数100%完成得10分; 未完成则按考评当年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额返投完成度之相应比例得分。(如: 完成90%得9分、80%得8分, 以此类推)		1. 若返投深圳企业未在深圳开展实质性业务, 如未在深圳缴纳税收和社保, 或在收到投资款后即转入外地关联公司等, 不应认定为符合返投企业标准; 2. 如深圳本地项目在基金存续期间, 迁移出深圳地区, 将不纳入统计范畴。
	经济效益	基金内部收益率(IRR)	8%	IRR即资金进入现值总额与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为零时的折现率。	(合计总分8分) 1. 若 $IRR < 6\%$ , 不得分; 2. 若 $6\% \leq IRR < 8\%$ , 得4分; 3. 若 $8\% \leq IRR < 10\%$ , 得6分; 4. 若 $IRR \geq 10\%$ , 得8分。		
		基金已分配收益(DPI)	8%	$DPI = (\text{退出后基金实缴出资额} + \text{回收本金} + \text{收益总额}) \div \text{基金实缴出资额} \times 100\%$	(合计总分8分) 1. $DPI < 1.1$ , 不得分; 2. $1.1 \leq DPI < 1.15$ , 得4分; 3. $1.15 \leq DPI < 1.2$ , 得6分; 4. $DPI \geq 1.2$ , 得8分。		

考评指标类别			权重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85%	社会效益	向引导基金分配资金	8%	以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金额对应的资金分配额为依据，进行比例核算。	(合计总分8分) 1. 若已分配资金<出资资金80%，不得分； 2. 若出资资金80%≤已分配资金<出资资金120%，得5分； 3. 若出资资金120%<已分配资金，得8分。		
		营业收入总增长率	8%	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注册地在深圳的企业的当年营业收入总增长率，重点关注前述深圳企业的总体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 营业收入总增长率M指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所有深圳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加权平均值以子基金对企业实际投资额（股权穿透计算）占比测算（下同）。 单个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退出当年营业收入总额-投资当年营业收入总额）/投资当年营业收入总额]/该企业投资年数。	(合计总分8分) M<2.5%，不得分；2.5%≤M<5%，得5分；M≥5%，得8分。		
		净利润总增长率	8%	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注册地在深圳的企业的当年净利润总增长率，重点关注前述企业总体经营效益。 净利润总增长率M指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所有深圳企业的净利润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加权平均值以子基金对企业实际投资额（股权穿透计算）占比测算（下同）。 单个企业净利润增长率=[（退出当年净利润总额-投资当年净利润总额）/投资当年净利润总额]/该企业投资年数。	(合计总分8分) M<2.5%，不得分；2.5%≤M<5%，得5分；M≥5%，得8分。		
		已投项目带动深圳社会效益	5%	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注册地在深圳的企业的当年就业人数、知识产权、利税额等方面总增长率。 以就业人数为例，该子基金就业人数总增长率M1为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所有深圳企业的就业人数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加权平均值以子基金对企业实际投资额（股权穿透计算）占比测算。 单个企业就业人数增长率=[（退出当年就业人数-投资当年就业人数）/投资当年就业人数]/该企业投资年数（已退出深圳项目，该指标沿用上一年度数据）。	(合计总分5分) 对于每一项指标的增长率M1（就业人数），M2（知识产权），M3（利税额）： M1<5%，得1分；5%≤M1<10%，得3分；M1≥10%，得5分； M2<5%，得1分；5%≤M2<10%，得3分；M2≥10%，得5分； M3<10%，得1分；10%≤M3<20%，得3分；M3≥20%，得5分； 最后将3项加总求出平均分数。		
管理运营指标15%	运营效率及管理规范性	运营效率及管理的规范性	15%	基金历年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平均值*15%（合计总分15分）			

考评指标类别			权重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加分项	招商引资		10%	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不包括清算期），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是否存在引进深圳项目及/或项目落户深圳情况。	（合计总分10分） 1、子基金类型属于创新创业类子基金：如其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不包括清算期）存在引进深圳项目及/或项目落户深圳情况，且该项目于子基金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投资估值每达到1亿，加1分；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分； 2、子基金类型属于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如其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不包括清算期）存在引进深圳项目及/或项目落户深圳情况，且该项目于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投资估值每达到3亿，加1分；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分。		
	超额返投		10%	子基金是否存在超额完成深圳本地项目返投任务指标的情形；如有，根据其超额部分予以加分。	（合计总分10分） 若子基金累计超额完成深圳返投资项目金额达10%，得2分；累计超额完成深圳返投资项目金额达20%，得5分；累计超额完成深圳返投资项目金额达30%，得10分。		
综合得分							
评定等级							